

# 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使用須知

## 總說明

因應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A6 教室區一樓圓型教室更改用途，變更為可供職員及受訓學員使用之交誼廳空間，新增設獨立吊隱式冷氣、展示櫃及五十人份桌椅，可供辦理活動、用餐及休憩等，為明確規範本中心 A6 圓形交誼廳之使用及管理流程，爰訂定本須知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定明開放時間。(第二點)
- 二、使用對象為本署教職員及各班期學員。(第三點)
- 三、使用流程、禁止行為及損壞賠償責任。(第四點)